

承接市设事项目录（共101项）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2002年11月1日施行的《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 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 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	市级， 县级	承接
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 对伪造、涂改、转让、转借房地产服务人员资格证、执业证行为的处罚		30000元以下罚款《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伪造、涂改、转让、转借房地产服务人员资格证、执业证，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3.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 以及利用工作之便， 牟取其它不正当的利益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一）至（四）规定的，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4.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一）至（四）规定的，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5.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行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一）至（四）规定的，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6. 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一）至（四）规定的，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7.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和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伪造、涂改、转让《房地产服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 第三十三条（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五）至（八）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采取胁迫、欺诈和贿赂手段促成交易， 为权属不清或法律、法规禁止转让、抵押、出租的房地产提供中介服务行为；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中介服务收费标准行为规定的，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8. 对超过核准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超过核准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行为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9. 对《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资格证》《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执业证》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行为		【地方性法规】《 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三十三条第（七）项《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资格证》《本溪市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执业证》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公告资格证、执业证作废， 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1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处罚	对擅自转租、转借或以租赁的房屋与其他单位和个人联合从事经营活动瞒报租金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09年6月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十七条第二项擅自转租、转借或以租赁的房屋与其他单位和个人联合从事经营活动瞒报租金的， 责令其解除签订的契约（合同）， 并处已申报租金以外所得额1至3倍的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1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房屋租赁证》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09年6月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十七条第三项伪造、变造、买卖《房屋租赁证》的， 注销其证件，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1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处罚	1、对违反本条例第41条第3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擅自拆改、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 经鉴定危及房屋使用安全，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1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对擅自预售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第三款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的，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按已收预付款的10%计算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已收预付款1%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1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3. 对擅自转让、转租公有房屋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本溪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擅自转让、转租公有房屋使用权的，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所得， 可处以房屋租金3—5倍的罚款并收回房屋。	市级， 县级	承接
1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4. 对扩大承重墙原有尺寸、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 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外墙上开门、窗的； 改变生活污水排放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扩大承重墙原有尺寸、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 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外墙上开门、窗的； 改变生活污水排放设施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并可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及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承接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1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5. 损坏房屋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损坏房屋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1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6. 未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住宅房屋设计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未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住宅房屋设计用途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1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物业管理条例》（2015年2月3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一项（一）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私开门窗、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擅自改变房屋、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使用用途的，由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经鉴定危及房屋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1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条例》的处罚	1、对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批）第三十五条装修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经鉴定危及房屋使用安全，情节严重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承接
2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 对工程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装修人不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批）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工程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装修人不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2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3. 对从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的单位无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从事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批）第三十三条 从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设计、监理、检测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检测费或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由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资质证书被吊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市级，县级	承接
2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4. 对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装修人未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批）第三十七条 装修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装修人未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进行质量检测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2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5. 对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单位及装饰装修企业需要提供电气及其他管线线路不予配合的，以及装饰装修企业验收合格后不向装修人交付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各类管线施工图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批）第三十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单位及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需要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单位提供电气及其他管线线路图不予配合的，以及装饰装修企业验收合格后不向装修人交付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各类管线施工图的， 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2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6. 对装饰装修工程不经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批）第四十条 装修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装饰装修工程不经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2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1. 对损坏占用无障碍设施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06年12月1号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二十四条（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范围内，损坏、占用无障碍设施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费的1至3倍处以罚款；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2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06年12月1号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二十四条（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范围内，损坏、占用无障碍设施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费的1至3倍处以罚款；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附件3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2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对未对房屋安全检查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造成危害后果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2012年10月16日本溪市人民政府164号令） 第二十条 房屋修缮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对房屋安全检查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2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 对阻碍对危险房屋加固和修缮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2012年10月16日本溪市人民政府164号令） 第二十条阻碍对危险房屋加固和修缮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2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3. 对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构件、设备或使用性质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2012年10月16日本溪市人民政府164号令） 第二十一条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构件、设备或使用性质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3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摆放商亭，堆放物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摆放商亭，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01年2月1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3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 对经营场所外设置摊点、堆放物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 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违反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经营场所外设置摊点、堆放物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3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3. 对露天维修加工、清洗车辆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露天维修加工、清洗车辆等经营活动，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拒不执行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01年2月1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擅自在道路上从事维修和清洗车辆等经营活动，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3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4. 对施工围挡、覆盖、竣工清理行为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拆迁、新建施工现场不按规定设置围挡、标志；渣土不及时清运；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和做必要的覆盖；竣工后不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01年2月1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现场不设围挡、标志；材料、机具堆放不整；渣土不及时清运；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3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5.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3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行为的处罚	6. 对未按规范、标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样式、材料、版面及规定的时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3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7. 对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画及张贴广告和宣传品的，责令限期清洗，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每处50元以下罚款。 【规章】《本溪市禁止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规定》（本溪市政府第140号令。经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条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的公用设施、墙体、橱窗、施工围挡、线杆、树木及其他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清洗，并处以每处5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3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8. 对派发、悬挂宣传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人行天桥、立交桥、主要街道两侧、交通道口擅自派发、悬挂宣传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01年2月1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悬挂广告、标语等宣传物品，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宣传物品遮盖路标、妨碍交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3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9. 对户外广告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户外广告的图案、文字模糊、陈旧、污损、变形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3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0. 对施工淤泥、污物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未及时清理挖掘城市道路、维修管道及清疏管道、沟渠产生的淤泥、污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01年2月1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对挖掘城市道路、维修管道及清疏管道、沟渠产生的淤泥、污物，未及时清理，影响路面整洁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4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1. 对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自1992 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包装品、传单、饮料瓶（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元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01年2月1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烟蒂、瓜果皮核、纸屑、纸钱、包装品、宣传品等废弃物，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4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2. 对乱倒垃圾、污水，乱扔动物尸体，将垃圾扫入排水井、下水道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的，可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01年2月1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随意倾倒垃圾或者污水、粪便，将垃圾扫入排水井、下水道，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4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3. 对工地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4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4. 对运载车辆未覆盖或者密封造成沿途泄漏、散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第三十条规定，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煤炭、垃圾等易飞物和液体流体的机动车辆，没有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造成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责令行为人即时清除；行为人拒不清除或没有能力自行清除的，由环境卫生专业组织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可对行为人按污染路面处以每延长米10元的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01年2月1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物和液体的机动车未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造成沿途洒漏，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每车次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4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5. 对庆典、展销等临时设施和废弃物的清除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举办庆典、文化、体育、展销等活动的单位不能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没有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及产生的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4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6. 对擅自饲养家畜、家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驴、骡、马等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4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7. 对非有毒有害垃圾排放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第三十八规定，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非有毒有害垃圾不在指定地点排放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每吨500元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01年2月1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未办理垃圾排放许可证，未在指定地点排放，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每车次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4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8. 对乱扔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倒，或者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4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9. 对占用、损毁等妨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第四十七条规定，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在环境卫生设施内外堆放物品，依附环境卫生设施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应建的环卫设施工程造价1—3倍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01年2月1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4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实施办法》等行为的处罚	1. 对露天烧烤食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6号令，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六）项：违反市容管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露天烧烤食品，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对经营者处以5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5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 对机动车带泥上路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6号令，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十）项：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机动车带泥上路，造成路面污染，责令改正或清除，并可视情节轻重，对每车次处以50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5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3. 对无照在街路上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6号公布）第三十条：无营业执照在街路上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5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城市除运雪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1. 对除运雪责任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除运雪规定》（经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一）项：对违反本规定拒不履行除运雪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处以每场雪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以下处罚，并督促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清运积雪。	市级，县级	承接
5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 对除运雪标准、时限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除运雪规定》（经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限、标准除运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承担雪段面积，处以每场雪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并督促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清运积雪。	市级，县级	承接
5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3. 对管道溢水造成路面结冰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除运雪规定》（经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三）项：对违反本规定，因自来水、供暖和下水管道溢水或其它原因造成路面结冰未及时清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并督促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清运积雪。	市级，县级	承接
5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4. 对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向冰雪路面抛撒沙土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除运雪规定》（经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四）项：对违反本规定，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及向冰雪路面抛撒沙土、灰渣和向路面抛撒积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5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5. 对以倾倒积雪为由向明沟排放垃圾、污物，未按指定地点排放、堆积积雪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除运雪规定》（经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五）项：对违反本规定，以倾倒积雪为由向明沟排放垃圾、污物的或未按照指定地点排放、堆积积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5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对紧急抢修地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06月04日国务院第198号令发布 根据 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批准手续；逾期未补办批准手续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承接
5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对拆卸、移动、改动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拆卸、移动、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使用功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5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3、对道路照明设施3米范围内搭棚围栏、挖掘取土、修建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照明设施的地下电缆、管道上方挖掘，或依附照明设施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在照明设施的地下管线的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3米范围内搭棚围栏、挖坑取土、修建建筑物、堆放杂物、倾倒有腐蚀性的液体、废渣及擅自使用明火作业，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使用功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6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4、对利用照明设施架设、悬挂标牌、灯箱、条幅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架设、安装、悬挂、张贴广告、标牌、灯箱、条幅以及其他非道路照明使用设施，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使用功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6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5、对接用、切断照明设施电源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在照明设施上外接电源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接用、切断路灯电源，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使用功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6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6、对启闭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启闭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使用功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6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行为的处罚	7、对利用照明设施从事牵引作业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一）项规定，利用照明设施从事牵引作业，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从事牵引作业，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使用功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6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8、对污水和雨水管道混接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将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混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强制分流，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将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混接、合流排放或者将污水管道直接接入河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分流，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	市级，县级	承接
6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9、对沉淀井、化粪池等建设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或者改建的排水管道未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沉淀井、化粪池等设施并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的，责令限期改正，每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排水户承担。【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或改建的排水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沉淀井、化粪池等设施，责令限期改正，每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市级，县级	承接
6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0、对向排水设施内倾倒易堵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二）项规定，向排水设施内倾倒、排放垃圾、残土、积雪和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及其他有害物质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一）项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残土、积雪等易堵物或者排放剧毒、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一）项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积雪等易堵物或者排放剧毒、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市级，县级	承接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6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1、对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在 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二）项规定，擅自将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沟渠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二）项规定，擅自将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沟渠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 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市级，县级	承接
6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2、对占压、堵塞、移动城市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四）项规定，堵塞排水管渠、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安泵取水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三）项规定，占压、掩埋、堵塞、拆卸、移动城市排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三）项规定，擅自占压、掩埋、堵塞、拆卸、移动城市排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 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市级，县级	承接
6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3、对穿凿城市排水工程管线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四）项规定，穿凿城市排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明沟、暗渠敷设工程管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四）项规定，穿凿城市排水设施敷设工程管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 复的，由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市级，县级	承接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7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4、对向城市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五）项规定，擅自向城市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五）项规定，擅自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市级，县级	承接
7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5、对利用市政设施架设各类管线、杆线，设置广告架、灯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第198号令发布，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市政设施架设各类管线、杆线或者设置广告架、灯箱等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市级，县级	承接
7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6、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7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7、对在道路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7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8、对改变道路设施结构和使用功能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城市道路设施结构和使用功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100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7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19、对设置护栏，修建台阶、坡道和道口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设置护栏，修建台阶、坡道和道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7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0、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车辆载物拖刮路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200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7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1、对履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在道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100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7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2、在铺装路面上有损路面的作业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铺装路面上进行有损路面的各种作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20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7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3、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排放污水、冲洗车辆，撒漏损害路面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八）：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焚烧物品、修理和冲洗车辆以及撒漏损害路面的其他液体、固体物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200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8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4、对桥涵、隧道架设管线、设广告牌、建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修建影响桥涵设施正常使用和维修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桥涵、隧道架设各种管线、设置广告牌匾、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责令立即拆除，造成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8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5、对未按规定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现场未设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06月04日国务院第198号令发布 根据 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三、四款规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未设置规范或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道路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8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等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排水户违反《排水许可证》规定内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或者超过《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8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2、对未能履行责任造成排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单位未能履行对排水设施管理和维护责任、造成排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污染城市环境的，责令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8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3、对设置阻碍行洪泄汛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排水设施设置阻碍行洪泄汛障碍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0元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城市排水管理机构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8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溪市殡葬管理条例》等行为的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焚烧花圈、遗物或黄纸等物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本溪市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3日本溪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6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本溪市殡葬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焚烧花圈、遗物或黄纸等物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附件3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86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1、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摆放商亭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摆放商亭，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01年2月1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87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2、对户外装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在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进行户外装修，不符合本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	市级，县级	承接
88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3、对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各项安全技术规范，妨碍道路交通和市政公用设施的使用，有碍市容市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	市级，县级	承接
89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4、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办理审批手续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其委 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90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5、对未按规范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样式、材料、版面及规定的时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91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6、对户外广告影响市容市貌的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户外广告的图案、文字模糊、陈旧、污损、变形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92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7、对运载车辆泄漏、散落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自1992 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地方法规】《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0日由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第三十条规定，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煤炭、垃圾等易飞物和液体流体的机动车辆，没有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造成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责令行为人即时清除；行为人拒不清除或没有能力自行清除的，由环境卫生专业组织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可对行为人按污染路面处以每延长米10元的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01年2月1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物和液体的机动车未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造成沿途洒漏，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每车次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承接
93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本溪市禁止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对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行政强制措施		【规章】《本溪市禁止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规定》（经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本溪市政府第140号令）第八条第二款：对逾期不接受处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通信企业暂停其通信业务。相关通信企业接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停止其通信业务。违法当事人接受处罚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及时通知通信企业恢复其通信业务。	市级，县级	承接
94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1、对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混接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将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混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强制分流，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将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混接、合流排放或者将污水管道直接接入河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分流，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	市级，县级	承接
95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2、对沉淀井、化粪池等建设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或者改建的排水管道未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沉淀井、化粪池等设施并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的，责令限期改正，每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排水户承担。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或改建的排水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沉淀井、化粪池等设施，责令限期改正，每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市级，县级	承接
96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3、对向排水设施内倾倒易堵物或有毒有害物质、损坏排水设施等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一）项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残土、积雪等易堵物或者排放剧毒、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一）项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积雪等易堵物或者排放剧毒、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市级，县级	承接

附件3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97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4、对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二）项规定，擅自将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沟渠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二）项规定，擅自将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沟渠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市级，县级	承接
98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5、对占压、堵塞、移动城市排水设施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三）项规定，占压、掩埋、堵塞、拆卸、移动城市排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三）项规定，擅自占压、掩埋、堵塞、拆卸、移动城市排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市级，县级	承接
99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6、对穿凿城市排水工程管线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四）项规定，穿凿城市排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明沟、暗渠敷设工程管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市级，县级	承接
100	县住建局	行政强制		7、对向城市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10月7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12日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五）项规定，擅自向城市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规章】《本溪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13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五）项规定，擅自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0元罚款；逾期未修复的，由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代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市级，县级	承接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101	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市级、县级	承接